

法規名稱： [人體器官組織細胞輸入輸出管理辦法](#)

時間： 中華民國094年07月12日

[所有條文](#)

[編章節](#)

[條文檢索](#)

[歷史沿革](#)

[相關令函](#)

[相關判解](#)

[制定依據](#)

[附屬法規](#)

 所有條文

 友善列印

 回上一頁

[第一條](#)

本辦法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感染性器官、組織、細胞之輸入或輸出，應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[第二條](#)

申請輸入或輸出器官、組織、細胞，以法人、醫療機構、教學研究機構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。
申請輸入或輸出之器官、組織、細胞，其用途以人體移植、教學、研究、保存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。

[第三條](#)

申請輸入或輸出器官、組織、細胞供人體移植者，其來源應以無償捐贈方式為之。

[第四條](#)

死刑犯捐贈之器官、組織、細胞，不得申請輸入或輸出。

[第五條](#)

本國之人類胚胎幹細胞或胚胎幹細胞株，不得申請輸出。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